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投资”）、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利鑫”）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99.40%的股权，同时，万达信息拟向嘉实投资和联创利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创业板综指和IT指数的影响，公司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7.48%、16.52%，均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4、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5、2015年11月21日，公司再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7、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

密协议，此外，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8、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9、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10、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11、嘉达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嘉达科技全体股东同意万达信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合计持有的嘉达科技 99.40%股权。

1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13、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